

高雄市烏林國小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

101年10月15日高市教健字第10137052100號函發布

- 一、為防範本校及幼兒園腸病毒疫情擴大流行，特訂定本規定。
- 二、學生或幼兒(以下簡稱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泡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感染，學校及幼兒園應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至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體育衛生管理系統及校安通報系統完成通報，並於四十八小時內通報轄區衛生所。
- 三、學校及幼兒園平時應進行相關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發現學童疑似手足口病、泡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感染者，應立即進行適當處置，並通知家長送醫就診。經醫師確診後，應請學童自確診日起請假一週至二週，並於當日完成其就讀之班級及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級消毒工作，及提供感染學童課後輔導機構疫情訊息。學校及幼兒園發現疫情有疑似群聚感染情形者，得請轄區衛生所協助因應措施。
- 四、為顧及學童生命安全，學校及幼兒園得視疫情狀況協同家長成立防疫小組，邀集轄區衛生所代表、教師及家長代表研議防疫措施。
- 五、學校及幼兒園停課基準如下：
 - (一)國民小學低年級及幼兒園：依本府一〇一年三月九日高市府四維衛疾管字第一〇〇〇〇二三三五八號公告，同一班級七天內有二名以上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泡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感染者，該班應即停課七天。但本府公告更新者，從其規定。
 - (二)國民小學中、高年級及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同一班級七天內有五分之一以上

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泡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感染者，比照前款本府公告，該班應即停課七天。但本府公告更新者，從其規定。

六、前點情形，由學校及幼兒園自行判斷；決定停課者，並應通報教育局。但學校應同時研議補課措施。停課原因消失者，應即恢復上課。

七、學校及幼兒園舉辦之各項學藝或冬、夏令營等活動，準用本規定。

八、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訓導組長：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